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市望牛墩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望牛墩镇道路养护管理所）

监理人（全称）：广东荣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望牛墩祥安楼建设项目拆除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
3. 工程规模：该项目为望牛墩祥安楼建设项目拆除监理服务，包括建筑物主体、厕所、厨房、电房、围墙等拆除，面积约 5000 m<sup>2</sup>。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尹杰辉，身份证号码：441900198208304117，注册号：44051051。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本项目暂定服务金额：按每平方米 2 元计酬，监理酬金为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含税），若实际核算监理酬金大于 10000 元，则最高按 10000 元支付酬金。

计算式：监理酬金 = 最终双方确认的面积 × 2 元/平方米。

包括：

1. 监理酬金：监理酬金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望牛墩祥安楼建设项目拆除竣工之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支付

### 1.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1.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1.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1.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2.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2.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2.2 变更

2.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甲方无须另外支付。

2.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甲方无须另外支付。

2.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2.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2.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2.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3. 争议解决

#### 3.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3.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3.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望牛墩祥安楼建设项目拆除的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工程结算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望牛墩祥安楼建设项目现有建筑物拆除、平整、外运等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包含：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工程结算阶段。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梁澍添。

## 4.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100%。

### 5.2 监理酬金的支付

(1) 预付款：本监理项目无预付款。

(2) 监理酬金的支付

工程完成全部工程量，且经委托人、监理人及施工单位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向监理人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部监理服务费。

## 5. 合同生效

### 5.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 争议解决

### 6.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东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 6.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 其他

### 7.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长期。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有效期。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第三方要求。

## 合同签订

1. 订立时间：2026年4月28日。

2. 订立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东莞市望牛墩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志洪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广东荣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三正乐事大街31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张蕾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莞寮步支行

账号：130010190010066137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资质证书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70620

企业名称: 广东荣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11N5N

法定代表人: 张蕾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三正乐事大街31号

有效期: 至2027年06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3日

